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持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泰化工”或“被评估单位”）的发展前景，公司和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分别以现金不超过 210,049.10 万元、22,821.30 万元同比例收购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磐”）持有的伊泰化工 32.20%的股权（“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伊泰集团、上海汉磐同类型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 0。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短期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洲”）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 1017 号《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23,200.00 万元。经公司、伊泰集团与上海汉磐友好协商，公司和伊泰集团分别以现金不超过 210,049.10 万元、22,821.30 万元同比例收购上海汉磐所持伊泰化工 32.20%的股权，具体金额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伊泰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伊泰集团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的规定，上海汉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上海汉磐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伊泰集团、上海汉磐同类型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 0。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伊泰化工 61.15%的股权、上海汉磐持有伊泰化工 32.20%的股权、伊泰集团持有伊泰化工 6.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伊泰化工 90.2%的股权、伊泰集团持有伊泰化工 9.8%的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 万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主营业务：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购售电。

伊泰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10,412,655.54
净资产	4,445,552.54
营业收入	3,517,772.12
净利润	-34,989.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公司名称：上海汉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聚信泰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1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汉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上海汉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190,000.23
净资产	189,791.7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95.3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尚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9 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南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轻质液体石蜡、重质液体石蜡、硫磺、稳定轻烃、低芳溶剂、十六烷值改性剂、醇基液体燃料、煤基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液化石油气、混合烯烃的生产；液氧、液氮无储存（票据贸易）销售；1#低芳溶剂、3#低芳溶剂、轻液体石蜡、重液体石蜡、十六烷值改进剂、85#费托合成蜡、95#费托合成蜡、105#费托合成蜡、轻合成润滑剂、中合成润滑剂、重合成润滑剂、丙烷、LPG、异丙醇、粘度指数改进剂、硫磺、混醇、硫酸铵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项目的建设。柴油（闪点（闭口）大于 60℃）的调合、仓储、销售；餐饮；住宿；化工设备检修、维修工作；工程管理服务；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1.15%，上海汉磐持股比例为 32.20%，伊泰集团持股比例为 6.65%。

伊泰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1,641,174.84	1,576,705.74
净资产	557,796.81	556,331.66
营业收入	439,053.95	122,187.62
净利润	-59,897.98	-1,93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19.03	-1,975.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权属状况说明：上海汉磐所持伊泰化工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以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上海东洲作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通过证监会备案）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具有权

威性及公信力。公司特聘请上海东洲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伊泰化工所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

鉴于伊泰化工拥有的技术优势，并对其产品生产线不断进行优化，降低了企业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拉升毛利率水平，加大了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及占有率。随着经济回暖，产品价格提升，企业效益将得到改观，各项财务指标将得以改善，项目投资收益将得到体现，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得以量化，从而更加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上海东洲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555,439.49 万元，评估值为 723,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68,206.28 万元，增值率为 30.31%。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预计伊泰化工产品价格将回暖且未来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年度将保持稳定的收益，具体如下：

伊泰化工近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 年份	2017A	2018A	2019A	2020A
营业收入合计	1,847.16	129,195.14	522,358.14	439,053.95
增长率		6894.25%	304.32%	-15.95%

本次预测的未来五年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营业收入合计	655,306.28	715,420.62	780,531.50	854,720.45	901,181.86
增长率	49.25%	9.17%	9.10%	9.50%	5.44%

伊泰化工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下游化工企业的主要原料，近 10 年化工行业收入增长均值在 10%以上。本次预测伊泰化工 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

伊泰化工近年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营业成本合计	1,260.52	101,479.33	405,015.23	416,187.60
综合毛利率	31.76%	21.45%	22.46%	5.21%

预测未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营业成本合计	542,104.33	579,190.12	619,168.98	664,222.26	681,947.14
综合毛利率	17.27%	19.04%	20.67%	22.29%	24.33%

近年主要煤化工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在 26%左右，本次预测伊泰化工未来的毛利率水平与其相当。

伊泰化工近年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17A	2018A	2019A	2020A
营业收入	1,847.16	129,195.14	522,358.14	439,053.95
营业成本	1,260.52	101,479.33	405,015.23	416,187.60
净利润	435.12	5,719.34	15,851.29	-55,654.23

本次预计未来五年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营业收入	655,306.28	715,420.62	780,531.50	854,720.45	901,181.86
营业成本	542,104.33	579,190.12	619,168.98	664,222.26	681,947.14
净利润	14,990.33	31,455.55	40,028.58	50,875.66	65,046.81

经参考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认为上海东洲选用的主要参数合理，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地反应了伊泰化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的市场价值。经公司、伊泰集团与上海汉磐友好协商，公司和伊泰集团分别以现金不超过 210,049.10 万元、22,821.30 万元同比例收购上海汉磐所持伊泰化工 32.20% 的股权，具体金额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及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煤化工作为公司的战略支柱产业，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发展煤化工产业。按照“宜油则油、宜化则化、油化并举、价值最大”的原则，公司将布局下游产品研发，做精做长煤化工产业链条，不断向高端精细化学品及功能材料方向延伸发展。目前已形成 1.0 版煤基清洁油品、2.0 版煤基化工品的产品格局，正在形成 3.0 版煤基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为主的阶梯化、一体化产品新格局，从而实现产业布局从基础原料开采到清洁燃料生产，再到精细化学品制造，最后到功能材料的转化，实现煤炭资源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开发利用。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伊泰化工的控制，有利于伊泰化工聚焦发展方向及重心，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煤化工产业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

2. 伊泰化工 120 万吨/年煤基精细化学品项目投产后，2018 年、2019 年连续 2 年盈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化工品市场持续低迷，伊泰化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明显，2020 年处于亏损状态。截至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社会经济活动运行基本恢复正常，伊泰化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已经恢复到或接近 2019 年的水平。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向好，伊泰化工产品价格、销售收入、经营利润等各项经济指标将得以改善，项目投资收益将得到体现，本公司作为伊泰化工现有股东，逐步增加所持伊泰化工的股权比例有利于未来行业驱稳后的盈利增长及效益提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伊泰化工采用多项自主研发创新的关键新技术，开发出了煤基精细化学品工艺路线，该工艺路线属国内首创，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近两年，伊泰化工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在技术不断完善的情况下，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加之公司在煤炭和煤基能源产业深耕多年，品牌知名度和口碑在业内较高，为伊泰化工输送了大量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人员，为伊泰化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另外，随着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能耗双控及环保政策趋严，新上化工项目审批难度加大，伊泰化工未来将具有较大潜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伊泰化工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伊泰化工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本次收购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造成的影响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冲减 2021 年度资本公积约 4.91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关联董事张晶泉、刘春林、葛耀勇、张东升、刘剑、吕贵良、吕俊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且不高于评估值。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是基于未来业务开展做出的战略规划，收购金额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作出的，且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短期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